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農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新店區(至善診所、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 <b>幸福家醫科診所</b> )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b>平安診所</b> )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30 日起	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至善診所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農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台加診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六、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淞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恒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華民牙醫、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泰華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七、佳欣診所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八、佳祥診所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十、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平安診所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安定區 (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 (東慶診所、康健診所) 將軍區 (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民眾診所、王茂林診所) 北門區 (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 (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健康診所) 學甲區 (淮安診所) 後壁區 (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 (治明診所、三真診所) 白河區 (豐安診所) 龍崎區 (龍崎區衛生所、宏生診所) 新市區 (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 柳營區 (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吉星診所) 南化區 (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 (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松愛診所、光仁診所) 學甲區 (西淋診所) 新營區 (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 (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善化區 (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 (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 仁德區 (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 山上區 (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 (大內區衛生所) 左鎮區 (左安診所)			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十、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東興關山診所) 二、臺東市(中興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站診所、南王診所)	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7月15日起	一、臺東縣自90年5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興診所自92年7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張朝珍牙醫診所原自106年4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另於106年4月17日至106年7月3日期間，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目前已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新站診所自95年1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104年8月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東興關山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南王診所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除外) 三、馬公市之虎井里、桶盤里	一、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 二、其他上述馬公市所列地區除外之診所	92年8月1日起	一、澎湖縣自91年12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92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惟上述診所現行皆已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100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103年1月1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42%以上之處方箋。 六、西嶼鄉外垵村保健診所及大樂診所自107年4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